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士執丑 113 年檢偵助執字第 00000003 號

主旨：公告拍賣本分署 113 年度檢偵助執字第 3 號受託執行偵查中變價第三人川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川晟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執行事件，所查封該公司所有之動產。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第 2 點、第 12 點。

公告事項：

- 一、本次拍賣定有底價，由出價最高且達底價之應買人買受。
- 二、拍賣標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詳後列拍賣動產目錄。
- 三、拍賣之日時及場所：定於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下午 15 時整在本分署拍賣室拍賣。
- 四、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時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之日止，在本分署辦理。
- 五、觀賞拍賣標的物時間：113 年 3 月 5 日下午 14 時起至 15 時，賞車前請先來電與承辦書記官洽詢相關事宜。
- 六、交付價金及鑑價費用之期限及方式：拍定人應當場以現金或匯款（如以匯款支付者，須經本分署確認入帳無誤）或信用卡刷卡支付（請持卡人注意個人信用額度，並自行負擔刷卡手續費）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支付（如以前開票據支付者，應俟票據兌現）。上述各種繳款方式，本分署於確認繳清拍賣價金後，始得交付拍賣標的物。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本分署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68 條之 2 規定及附件承諾書所示條款辦理。
- 七、本次拍賣程序之應買人均需現場簽署承諾書（詳附件），該承諾書約款並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應買人簽署前務必細閱約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果，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
- 八、應買人應攜帶身分證，如委任代理人到場應提出代理人身分證及委任狀。
- 九、請應買人於拍賣期日 14 時 30 分起至本分署拍賣室憑身分證登記並領取號碼牌，登記至 15 時止，逾時不得登記應買。
- 十、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69 條規定，拍賣標的

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拍賣標的物有無瑕疵、能否堪用，應買人應自行查明、修復，本分署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應買人於拍定後，不得以標的物之外觀、效用、瑕疵、年份、零件等因素，向本分署爭執撤銷拍賣程序，或請求增減價金，動產目錄所列型號、規格、品質、數量、外觀狀況均以現場實物為準，備註說明僅供參考，應買人不得以其型號、種類、數量、品質與現況不符爭執，拍定後，依現況點交。

十一、拍賣標的物如為車輛，依使用牌照稅法第12條第2項：「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及公路法第75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51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4條第2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之1等規定，拍定人（或承受人）須向監理機關繳清該車輛至過戶時止滯欠之相關稅費及罰鍰後，始得辦理過戶登記。

十二、依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偵查中變價，其鑑定費用由檢察機關先行墊付，於拍定後由拍定人支付，歸墊檢察機關。但無人買受時，由檢察機關支應。」本件鑑定費用為新台幣2,500元，於拍定後由拍定人支付，即拍定人須支付之總價額為拍定金額加鑑定費用2,500元，請應買人注意。

十三、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或地震等天然災變，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十四、本分署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

十五、承辦人及電話：陸侶光(02)2632-6939 轉 328

附表：

拍賣動產目錄				
編號	標的名稱、車號	廠牌、出廠年份、能源種類、排氣量	數量	備考
1	標的名稱： 汽車(自用小客車) 車號： BEQ-6770	(1)廠牌/型式/顏色： TOYOTA /PREVIA/銀 (2)出廠年份： 2016 年 4 月 (3)能源(燃料)種類： 汽油 (4)排氣量： 2362C. C.	1(輛)	附行照、臨時配鎖1把(豐田智能鑰匙，非原廠)及臨時鎖1把。
備註	一、 本次拍賣定有底價，由出價最高且達底價之應買人買受。 二、 本件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知僅進行1次拍賣，如本次未拍定，將不辦理再行拍賣(即第2拍)。 三、 本件鑑定費用為新台幣(下同)2,500 元，於拍定後由拍定人支付，即拍定人須支付之總價額為拍定金額加鑑定費用 2,500 元，請應買人注意。 四、 據監理機關、交通裁決所及稅捐機關通知，該車輛迄112年12月21日止滯欠之相關稅費及罰鍰總金額為2萬2,133元；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過戶日止如尚有新欠之稅費及罰鍰，拍定人(或承受人)應逕向監理機關、交通裁決所及稅捐機關查詢繳清。而拍賣標的如有滯欠稅費及罰鍰，拍定人應逕向監理機關查詢繳清，始得辦理過戶登記，上開稅費及罰鍰不包含在拍定金額之內，請應買人注意。 五、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113年2月7日將查扣物即本件車輛移置本分署地下停車場時，車輛外觀局部有擦刮傷情形，內裝局部有發霉及髒污情形，引擎室內局部有生鏽情形，現勘時該車輛需使用電源供應器接電後才可以順利發動車輛，儀表板上顯示之里程數約為9萬3,032公里。以上所列均僅供參考，實際型號、車況、規格、品質、配備、外觀及里程數等，均以現場實際狀況及實物為準，備註說明僅供參考，請應買人屆時自行觀察清楚，並不得以其實際型號、車況、規格、品質、相關配備、外觀及里程數與現況不符爭執。拍定人於應買後如有未能直接發動行駛之情形，拍定人仍應將車輛自行移出保管場所，並自行負擔移動車輛之相關費用。			

附件：

承 諾 書

一、本人參加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於 113 年 3 月 5 日下午 15 時 00 分偵查中扣押物拍賣程序，業已詳閱相關拍賣公告，且同意下列約款：

- (一) 本人係自願參與拍賣程序，且相關投標金額均係基於本人審慎評估後提出。
- (二) 本人業已明確知悉相關拍賣標的物現狀，且同意貴(分)署對拍賣標的物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拍賣標的物均依現況點交。
- (三) 本人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拍賣現場秩序行為。本人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應買資格；若違反情節另涉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均另委由貴(分)署或檢警依法偵辦。
- (四) 本人得標後，將立即依照相關公告內容及當日拍賣官所定程序，立即繳納全額價金、拍定物手續費及移轉費用，並完成拍賣標的物受領程序。本人得標後若無故拒絕繳納價金、費用或受領拍賣標的物者，本人同意貴分署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貴(分)署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行解除拍賣契約，並再行進行拍賣或變賣程序，且再次拍賣或變賣時，本人不得應買。
 2.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同意賠付該拍賣標的物得標價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3.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除同意賠付前款所稱懲罰性賠償金外，如再次進行之拍賣或變賣之得標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或變賣所生之費用者，本人願另行支付該差額。

二、本承諾書業經本人詳閱內容，且同意本承諾書上開約款直接引為本次拍賣契約約款。

本人即承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

本人即承諾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公司商號負責人(姓名)：

公司商號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承諾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附錄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6 條：「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刑法第 135 條：「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136 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